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0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备查文件目录.....	3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0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审计后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30,946.09万元，评估值320,448.12万元，评估增值289,502.03万元，增值率935.50%。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母公司销售给子公司的系统软件，定价是依据同类公司的平均利润率水平确定，并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测试，定价是公允的，且对软件价格的公允性负责。同时企业承诺屏屏通业务是合法的，并对该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00 号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58 号银桥大厦 24 楼

法人代表：周立武

成立日期：1991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号：310000000007204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2 号京蒙高科大厦 B 座 406 室

公司法人：朱建华

注册资本：美元 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98767

1、公司简介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博数字”）是一家为广播数字电视内容的安全保护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的公司。视博数字的主要产品为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屏屏通广播系统、用户管理系统软件、电子节目指南系统软件、充值卡管理系统软件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系统。其中，广播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为视博数字的核心业务，条件接收智能卡的销售是视博数字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视博数字前身为北京广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广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海园外经[2004]364号）批准，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4]17123号），中华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广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取得工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博数字于 2007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中华数字科技与香港金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华数字科技将所持视博数字 100%股权转让予香港金益。

2008年7月、2011年12月，经董事会决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视博数字分别进行了增减资等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万美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数字电视技术、软件及硬件产品；系统集成；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9,188.78万元，负债总额28,242.69万元，净资产30,946.09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923.42万元，净利润7,684.47万元。公司近2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表：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188.78	87,809.31	109,288.25
负债	28,242.69	15,558.86	55,106.77
所有者权益	30,946.09	72,250.45	54,181.48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923.42	31,173.83	35,598.00
利润总额	8,234.17	17,948.12	27,675.85
净利润	7,684.47	18,060.04	25,074.17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说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总额 59,188.78 万元，负债总额 28,242.69 万元，净资产 30,946.0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2,642.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545.84 万元；流动负债 27,026.0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16.6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存货中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外购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电视盒、参考版、码流卡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备品配件等；产成品主要为加密机、运算盒(ARC-P)等产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

2、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其中电子设备为电脑、空调等办公配套用设备，位于北京的办公地点，均正常使用。

3、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均为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2 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5	无期限	34.45%	16,500,000.00	14,888,845.52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2014/6	无期限	100%	141,735,400.00	141,735,400.00
合计				158,235,400.00	156,624,245.52

(1)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2 号京蒙高科大厦 B 座 402 室

公司法人：朱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996126

A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B、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5,000.0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C、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43,005.40 万元，负债总额 26,460.09 万元，净资产 16,545.3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0,495.8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509.51 万元；流动负债 23,436.94 万元；非流动负债 3,023.15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41.26 万元，净利润-3,285.77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005.40	49,433.26	46,078.75
负债	26,460.09	29,170.18	26,024.89
所有者权益	16,545.31	20,263.08	20,053.85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341.26	49,849.49	49,942.86
利润总额	-3,917.72	67.44	-576.28
净利润	-3,285.77	209.22	-537.73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45%的股权，其持有目的为投资分红。

公司名称：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自编 601A 房

公司法人：李朝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01111008246

A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技术、数字电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与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B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475.0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5081375	34.45%
2	李朝阳	4284875	29.05%
3	闫正洋	3982500	27%
4	郭群	737500	5%
5	刘文杰	663750	4.5%
	合计	14750000	100.00%

C、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01.95 万元，负债总额 358.10 万元，净资产 2343.8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573.5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8.45 万元；流动负债 348.1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4.66 万元，净利润-153.76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1.95	3,007.09	3,080.19
负债	358.10	498.92	765.65
所有者权益	2,343.85	2,508.17	2,314.54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4.44	1,119.50	1,716.18
利润总额	-139.27	217.63	781.08
净利润	-153.76	195.86	781.08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申报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评估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摘自经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 号);

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订);

10.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1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 号);

1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1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财会[2001]1051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承诺函”;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标准依据

1.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
3.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4.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4 号, 2000 年 10 月 22 日)；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7. 《201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8. 同类企业的近期造价统计以及主要设备购置合同；
9. 评估基准日及目前执行的贷款利率；
10. 《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11.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 版)；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5.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 ([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6.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WWW.IT168.COM》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8.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同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相对于被评估企业在资产规模和业务构成上有较大的差异,故不适合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近年来无法取得相关的交易案例数据,故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本币现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现金以核实后的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政策中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劳务状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相

符且为近期发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存货

1) 原材料

截止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值主要主要为电视盒、参考版、码流卡等。上述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2)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备品配件等，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加密机、运算盒（ARC-P）等产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根据产生未来销售风险确定的销售比例参数,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4) 外购商品

外购商品主要为服务器、编码器、融芯、贴芯等。对于近期采购的商品,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 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 故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尚未摊销完的房租、财产保险费、服务费及应收补贴款等。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 核对企业摊销计算的合理性等。按费用剩余受益期逐笔确定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 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 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对于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45%的股权, 其持有目的为投资分红,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实际的管理, 故按照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乘以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先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占股比例计

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3] 106号）文件规定，在基准日2014年1月1日以后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即：

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或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与企业经营办公相关的软件。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

调查了解基准日账面存在的各个软件与目前市场上同种(或相近)软件的技术指标参数、能否满足生产经营的要求、软件升级及维护等情况，以同种或相近软件的基准日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

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公司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 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对

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资产进行清查。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按照企业规划的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企业规划的经营情况持续。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假设未来企业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59,188.78 万元，评估值 65,134.5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5,945.76 万元，增值率 10.05 %。

负债账面值 28,242.69 万元，评估值 27,147.69 万元，评估减值 1,095.00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30,946.09 万元，评估值 37,986.8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7,040.76 万元，增值率 22.75 %。详见下表。

表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2,642.94	42,875.41	232.47	0.55
2	非流动资产	16,545.84	22,259.13	5,713.29	34.5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662.42	21,035.83	5,373.41	34.3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228.83	563.80	334.97	146.38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4.72	9.64	4.92	104.2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2	88.32	-	-
10	资产总计	59,188.78	65,134.54	5,945.76	10.05
11	流动负债	27,026.02	27,026.02	-	-
12	非流动负债	1,216.67	121.67	-1,095.00	-90.00
13	负债总计	28,242.69	27,147.69	-1,095.00	-3.88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946.09	37,986.85	7,040.76	22.7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0,946.0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20,448.12 万元，评估增值 289,502.03 万元，增值率 935.50%。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低于收益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的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上述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另一方面，账面价值无法反映视博数字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也未考虑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视博数字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市场价值。

特别是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通过不断的产品开发钻研，锻炼凝聚了一支健全的研发团队，，管理层也积累了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并带领公司在行业内取得了领先地位。另外，视博数字在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以及行业发展方向上都具备较为广泛的影响力，这些积累同样是视博数字不可复制的竞争优势。第三，视博数字已上市

的产品具备较高市场认可度，其市场占有率达到 52%，其渠道拓展能力和产品话语权同样是企业的竞争优势所在。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价值参考依据。得出在评估基准日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320,448.1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

无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 企业的业务模式为：母公司（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完全销售给子公司（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由子公司把软件集成到硬件上，形成最终产品进行销售。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母公司销售给子公司的系统软件，定价是依据同类公司的平均利润率水平确定，并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测试，定价是公允的，且对软件价格的公允性负责。

企业的屏屏通业务基础是广播电视网络，有线电视运营公司应用屏屏通产品，销售给客户，并由视博提供加密系统，因此是可管控和合法的。企业对屏屏通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上述事项真实、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的，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根据资产评估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